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00 號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01 號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02 號

請　求　人 歐ＯＯ

受評鑑法官 張ＯＯ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
袁ＯＯ　同上
李ＯＯ　同上
廖ＯＯ　同上
林ＯＯ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陳ＯＯ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
傅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

(一)受評鑑法官張ＯＯ（下稱一審法官）承審並作成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10 年度壢小字第Ｏ號民事判決（下稱一審判決）有訴外裁判及裁判脫漏之事實；另於 111 年 3 月 3 日開庭時，請求人向對造訴訟代理人詢問有無看過請求人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一審法官突然叫囂辱罵請求人，而此種不理性叫囂共出現兩次，其行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等規定。

(二)請求人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受評鑑法官袁ＯＯ、李Ｏ

Ｏ、廖ＯＯ（下稱二審法官）承審及作成之桃園地院111年度小上字第Ｏ號民事判決（下稱二審判決），對於一審判決具訴外裁判、裁判脫漏等判決違背法令情事，於判決書稱：此部分應由上訴人向原審聲請補充判決，無從以上訴方式救濟等語。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2214號判例雖認：「當事人請求之事項，第一審判決有脫漏者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應向原第一審法院為之……」，惟該號判例已停止適用。二審判決錯誤適用已停止適用之判例，對於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33條規定之情形，未予適用，明顯未依法判決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2條。

(三)請求人對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受評鑑法官林ＯＯ（現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）、陳ＯＯ、傅ＯＯ（下稱再審法官）承審及作成之桃園地院111年度再微字第Ｏ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再審判決），對於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33條規定之情形，未予適用，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漏未裁判者，該部分應仍繫屬於法院，法院就該脫漏部分，仍有續行審判之義務，即應依職權為補充判決，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補充裁判，法官不得逕行拒絕適用，否則即係公然抗拒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2條。再審法官不經言詞辯論，不經調查即認定請求人所主張之再審理由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亦侵害請求人訴訟權益。

(四)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等人之行為構成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

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。

三、請求評鑑意旨(一)指摘一審法官開庭時有叫囂辱罵請求人等情事，經本會勘驗該次開庭之錄音檔，查一審法官於約 4 分 3 秒時，曾制止請求人發言，並表示不是請求人發言次序時，勿任意發言中斷程序等語。整段開庭過程中僅該句對話有聲量較大之情形，此外並無請求評鑑意旨所稱一審法官有大聲叫囂辱罵請求人等情事。且一審法官對請求人所說之內容，係以維持開庭秩序為目的，基於法官開庭時之訴訟指揮權，如開庭時當事人未就爭點陳述意見或未於適當時機表示意見，法官為維持法庭秩序及避免審理程序進行有所延宕，自得適時限制或禁止當事人發言。請求人不滿法官開庭之訴訟指揮，應係以其個人主觀感受，尚難認受評鑑法官因此構成違失，是應認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。

四、綜觀本件請求評鑑意旨及請求人所提歷次補充陳報狀，

主要係主張一審法官有裁判脫漏、訴外裁判等情事；二審法官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規定，就裁判脫漏部分以判決補充之；再審法官亦未就裁判脫漏部分為補充判決，而指摘受評鑑法官等人拒絕適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節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當事人就判決之脫漏部分聲明不服者，以聲請補充判決論，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此項聲明不服，既視為補充判決之聲請，應由為判決之原法院就其聲請為裁判。上級法院不得以下級法院裁判之脫漏部分，既經當事人聲明不服，逕行自為裁判，以免剝奪當事人審級之利益（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1569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一審判決雖經二審判決審認有裁判脫漏情形，二審判決業於理由欄敘明：「原判決卻記載上訴人請求之內容為『系爭車輛交易貶值』，顯係就上訴人聲明之事項（即系爭車輛報廢扣除折舊後之損失）漏未判決，屬裁判脫漏，此部分應由上訴人向原審聲請補充判決，無從以上訴方式救濟」，有二審判決影本可佐（見審評 200 卷第 37 頁）。再審判決亦於理由欄敘明：「一審判決縱有裁判脫漏之情事，此亦屬一審判決應否另為補充判決之問題；再審原告如有爭執，應循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、2 項之規定以為救濟，並非原確定判決有何適用法規錯誤之情事」，亦有再審判決書影本可稽（見審評 200 卷第 46 頁）。依據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因上級法院不得對下級法院裁判脫漏部分，逕行自為裁判，故二審、再審判

決未自為補充判決，並已於判決書敘明請求人得以依循之救濟管道，尚難認二審及再審法官等人有何違失。對於裁判脫漏之情形，依法既有得以依循之救濟管道，請求人仍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，即向一審法院聲請補充判決，而非謂一審判決一旦有裁判脫漏之情事，即指稱一審法官因此構成法官法所定之違失情事，是其請求並無理由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(三)況請求人因而認一審、二審及再審法官拒絕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規定，違反最高法院判決及司法院解釋之意旨，即係對受評鑑法官等人就補充判決之相關規定，如何適用、解釋之法律見解有所爭執，應認請求人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，其請求即非適法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請求人如對於裁判所認定之個案事實、所適用之法律及裁判理由有所爭執，或不服裁判結果，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(四)又一審判決雖經二審判決認有訴外裁判，該部分業經二審判決予以廢棄，有二審判決書影本可稽（見審評 200 卷第 37 頁），即已達到救濟之目的及結果，更可證明對於判決理由有所不服，或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事，應由法院依法定程序審理，始得影響、變更判決理由及結果，而非透過法官評鑑程序為之。而一審判決是否構成訴外裁判，抑或應否廢棄，均屬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為認事用法等職權行使，所作成之判斷及認定，俱屬法律見解，是此部分之請求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亦非

適法。

五、另請求人稱再審法官不經言詞辯論，不經調查，逕認其所提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等語，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50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再審判決綜合請求人之聲請再審意旨及全案卷證資料，審認無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再審事由，而依同法第 50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判決駁回之，與法核無不符，請求人對於再審判決駁回之結果有所爭執，足認係不服法官為認事用法等審理職權行使，所作成之裁判理由及結果，是其請求涉及法律見解，仍非適法。

六、復觀諸請求人歷次提出之補充陳報狀，請求人另有主張對造訴訟代理人於一審時未經合法委任，一審判決因此具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4 款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。查一審法官於開庭時，確認被告訴訟代理人身分後，當庭准許其代理被告，並令其庭後補正委任狀，嗣後被告確已補正委任狀，有該次開庭言詞辯論筆錄及委任狀可憑（見審評卷第 73、77 頁）。核一審法官之行為與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第 1 項「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」規定並無不符，被告既已提出委任狀，程序上亦無不合法之處，自難謂一審法官構成違失。且對於判決是否具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各款之判決違背法令事由，屬上級審法官審酌之範圍，應由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為認事用法等職權行使，而作成裁判，涉及法律見解。請求人如認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事，仍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，已如上述，故應認此部分之主張仍屬對法律見解

請求評鑑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請求評鑑意旨(一)、(二)及(三)所主張之內容，均經本會審認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八、至請求人請求本會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，因請求並非適法，業如前述，且卷內亦無意見書，故其所請核無必要，併予說明。

九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１２　月　８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１２　月　１４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俊　宏